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6〕67号

当事人：社旗县街北惠民粮食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27MA457NP92C

住所（住址）：陌陂镇街北村1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进义

身份证件号码：412928195705025010

身份证地址：陌陂镇街北村1组。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清理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中，发现社旗县街北惠民粮食专业合作社2023-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申请移出。我局于202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当事人补充年报公示，2025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注册登记场所实地核查未找到该企业。且执法人员通过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事人员。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025年9月30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已连续两个年度未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分别于2024年7月2日和2025年7月4日被依法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经公告提醒，当事人仍未补充年报信息并未申请移出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注册登记的地址实地核查未找到该企业，通过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事人

员，村委证明该企业未在本地实际经营。同时，经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协助核查，当事人税户状态为无税务登记。经社旗县企业养老保险分中心协助核查，该企业 2023 年以来未进行企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当事人自 2023 年至今已连续两年以上未实际经营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未年报的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经过我局公告提醒后至今未改正的事实。

2、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实地核查记录表、通话记录，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3、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关于社旗县市场监管局查询 445 户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纳税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的事实。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企业基本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资格。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风险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被连续两年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且未申请移出的事实。

6、社旗县企业养老保险分中心查询情况，证明该企业 2023 年以来未进行企业养老保险缴纳的事实。

7、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提醒性公告一份，证明我局提醒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提醒当事人改正的情况。

以上事实和证据均可网络查询或由出证单位确认在案予以证实。

本局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市监罚告 2026)6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告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公告(社市监处罚公告[2026]2 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鉴于以上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注册住所地址上找不到该企业,联系电话联系不上、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的规定,可以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结合裁量意见,经我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

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一份报上级机关备案。